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指揮續查宜蘭縣府等機關人員涉弊案件說明

有關本署偵辦宜蘭縣政府等機關人員涉弊乙案，檢察官於昨（22）日上午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續行調查，傳喚、拘提包括縣長林○妙等 20 餘名被告與證人，依法搜索 6 處有關處所，全部偵訊於今（23）日上午 5 時許結束。

本次除對宜蘭縣政府 108 年某羅東土地免徵增值稅貪污等弊案、若干疑似財產來源不明等案續行追查，辦案人員發現前（1）月 14 日偵訊結束後，被告林○妙之子林○澤甫離去本署，即與被告楊○雄、楊○火等人涉嫌共同藏匿本案證據，今日併就此部分進行調查。

本件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妙、林○伶及縣府農業處處長康○和等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 1 項第 4 款圖利罪，被告林○妙另涉財產來源不明罪，均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財稅局局長盧○龍、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长龍○池亦涉圖利罪嫌，各命具保 15 萬元；被告林○澤、楊○雄、楊○火涉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應先命具保規定，被告林○澤具保 200 萬元，楊○雄、楊○火各具保 150 萬元。其餘人員訊畢後均請回。